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海明敏:

本院受理的杜铠君与海明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4680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被告海明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杜铠君借款本金50000元、逾期付款利息8127.19元,并以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.1%支付自2025年1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;驳回原告杜铠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253元、公告费200元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